

证券代码：400039

证券简称：华圣 5

主办券商：华英证券

广东华圣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广东华圣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贾环安、王小丽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1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贾环安，男，中国国籍，1976 年生，1997 年毕业于河南广播电视大学贸易经济专业，2007 年毕业于西南政法大学法律专业并取得硕士学位。2020 年 7 月至今任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

王小丽，女，中国国籍，1985 年生，2006 年大专毕业于九江学院注册会计师专业，2011 年本科毕业于深圳大学会计专业，助理会计师职称，持有基金从业资格证。2017 年至今任广州市欧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1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六次董事会会议、四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贾环安、王小丽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	缺席董事会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数	会议次数	次数	议次数	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贾环安	6	6	0	0	否	4
王小丽	6	6	0	0	否	4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贾环安、王小丽对公司 2021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四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1 年 3 月 5 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关于控股股东飞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1 年 4 月 28 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2. 关于董事会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3. 《关于控股股东飞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4. 关于董事会换届及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5. 关于董事会津贴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1 年 3 月 15 日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新增临时议案之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1 年 5 月 24 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实际控制人夫妇为子公司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在 2021 年度任职期间内，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用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等情况。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在任职过程中，公司独立董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对公司、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充分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了解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的建设及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及关键事项发表客观公允的独立意见，关注外部环境对公司造成的影响。对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现状，结合自身在行业、财务及法律等方面的专业知识，提出合理建议，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予以采纳。在任职过程中，独立董事就公司相关事项进行审核并出具了独立董事意见，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的影响，切实维护了中小股东的利益。

2022 年度的任期内，我们将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维护全体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贾环安、王小丽

2022 年 4 月 28 日

